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9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事宜，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担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财通证券需履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并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该次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并经2020年7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工作需要，公司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将与财通证券终止原保荐协议，财通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

近日，公司与财通证券签订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之终止协议》，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中信证券委

派保荐代表人李融先生、肖云都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财通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李融、肖云都简历

李融：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天桥起重、长鹰信质、中环环保、屹通新材等首发项目；神剑股份、长鹰信质和楚江新材等定向增发项目；神剑股份、爱迪尔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肖云都：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当虹科技、正元智慧、圣邦股份、天能股份、千禧龙纤、宾酷网络等首发项目，方正电机等再融资项目。